

兩岸合規風險診斷報告

委託人：李志遠（範例）

報告日期：2026年05月02日

出具單位：群立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熊尚毅顧問

兩岸合規風險診斷報告

客戶概況摘要

客戶：李志遠（範例）

居住分布：台灣設籍，但實際在中國大陸工作居住超過183天，屬於兩岸居住型客戶，潛在雙重稅務居民身份。

資產結構：

台灣境內：不動產NT\$2,000萬、上市櫃股票NT\$500萬，合計NT\$2,500萬

大陸境內：上海公寓人民幣300萬（約NT\$1,320萬，匯率以1:4.4估算）

境外：香港OBU帳戶（餘額未明，需釐清）

資金流向：大陸子公司分紅、台灣薪資、香港OBU資金中轉，三地資金流動頻繁，CRS曝光風險高。

主要關切事項：

- 持有大陸子公司30%股權，潛在CFC適用疑慮（需釐清是否為低稅負地區架構）
- 未辦理對大陸投資投審會申報，已違反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》
- 香港OBU帳戶恐已透過CRS曝光予大陸稅局
- 大陸IIT彙算清繳是否完成、專項附加扣除是否充分申報待確認

合規現況評估：高風險——投審會未申報已屬違法事實；CFC、AMT、CRS三大風險同時存在，建議立即啟動全面合規盤點。

一、稅務居民身份判斷

1-1 台灣稅務居民評估（所得稅法§7）

判斷依據	狀況	結論
每年在台居住天數	推估 <100天（因大陸居住已超183天）	未達
183天門檻	未達	
戶籍是否在台	是（台灣居民身分）	仍可能認定為居住者

判斷依據	狀況	結論
境內外所得申報義務	視戶籍及生活重心	須個案認定

結論：仍可能被認定為台灣稅務居民（全球課稅義務）

法理說明：依財政部解釋（台財稅字第10104610410號令），即使當年度在台居住未滿183天，但於台灣有戶籍且生活、經濟重心在台者（如不動產、家庭、投資），仍可能被認定為「居住者」，須申報全球所得。本案戶籍在台、不動產NT\$2,000萬在台，仍存在被認定為居住者之可能，建議從嚴看待，按居住者規定申報。

1-2 大陸稅務居民評估（個人所得稅法§1）

判斷依據	狀況	結論
每年在大陸居住天數	>183天	達到
183天門檻	達到	
連續6年每年183天且無單次離境>30天（全球課稅）	待確認	須立即確認

結論：大陸稅務居民（至少就大陸境內所得負完全納稅義務）

重點提醒：依大陸《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》§4「六年規則」（2019新規），若連續6年於大陸居住滿183天，且任一年度單次離境未超過30天，自第7年起須就全球所得在大陸申報納稅。建議客戶每年安排單次離境>30天，可重置計算，避免觸發全球課稅。

1-3 雙重居民風險評估

本案高度可能形成兩岸雙重稅務居民——同一筆所得（如大陸分紅）可能在兩岸均被課稅。

雙重課稅緩解機制：依台灣《所得稅法§3-1》，大陸已繳之個人所得稅可在台灣申報時扣抵，但須備妥大陸完稅憑證（含稅單、銀行扣繳證明）。

兩岸租稅協議：2010年簽署但尚未生效，目前無協議性減免，僅能依各自內國法處理。

建議：

1. 每年主動向大陸稅局索取個人所得稅完稅憑證
2. 保留歷年護照出入境紀錄（用於天數計算）
3. 規劃每年居住天數，避免「六年規則」觸發

二、台灣最低稅負制（AMT）分析

2-1 海外所得申報評估

海外所得估算（範例試算）：

大陸子公司分紅：假設人民幣50萬/年 ≈ NT\$220萬

大陸薪資（若由大陸支付）：依實際情況估算

香港OBU利息/投資收益：待確認

海外所得合計估算：NT\$220萬以上

申報門檻：100萬元

結論：超過門檻，須依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§12》申報海外所得

2-2 基本稅額試算（範例數字，待實際資料校正）

項目	金額 (NT\$)
一般綜合所得淨額（台灣薪資扣除後）	200萬（估）
加：海外所得（大陸分紅等）	220萬
加：保險給付超3,330萬部分	0
加：有價證券交易所得	0
基本所得額合計	420萬
減：免稅額	670萬
應課基本所得額	0（未達免稅額）
基本稅額（×20%）	0
一般所得稅額（估）	約30萬

結論：本年度試算下不需補繳AMT，但若大陸分紅大幅成長（如人民幣150萬以上）將觸發補稅；CFC若適用，盈餘併入後極可能突破670萬門檻。

關鍵提醒：海外所得即使免稅，仍須申報（§12強制申報義務），未申報者依§15可處短漏稅額2倍以下罰鍰。

三、台灣CFC法規評估（所得稅法§43-3，2023年施行）

3-1 CFC適用判斷

客戶持有大陸子公司30%股權：

若大陸子公司為大陸境內公司：大陸企業所得稅率25%，>14%，不屬於低稅負地區，不適用CFC。

若透過BVI/開曼/香港持股大陸子公司：BVI/開曼為典型低稅負地區，適用CFC。香港稅率16.5%，原則上不適用，但需審視是否享有租稅優惠致實質稅率≤14%。

持股比例30%：未達50%單一門檻，但若加計關係人持股或具「重大影響力」（如董事席次、經營決策權），仍可能適用CFC。

本案資訊不足，必須立即釐清持股架構圖。若採「個人→BVI→大陸子公司」架構，CFC風險極高。

3-2 CFC課稅影響（情境試算）

情境A：個人直接持有大陸子公司30%——不適用CFC，分紅實際匯回時才課稅。

情境B：個人→BVI→大陸子公司（BVI持股90%以上）——適用CFC：

BVI當年度盈餘（假設NT\$1,000萬）× 持股30% = NT\$300萬，計入個人海外所得

AMT影響：基本所得額提高NT\$300萬，極可能觸發補稅

不論是否實際分配，盈餘均須當年度認列

3-3 因應建議

1. 立即繪製完整持股架構圖，確認是否有低稅負地區中間控股公司

2. 若適用CFC：

充實BVI/中間公司「實質營運」（獨立辦公室、在地員工、實際業務），可主張排除（§43-3排除條款）
或考慮重整架構，改由個人直接持有或透過台灣公司持有

3. 若不適用：仍須注意分紅匯回當年度AMT影響

4. 申報期限：CFC所得須於次年5月31日綜所稅申報期間一併申報

四、大陸個人所得稅合規評估

4-1 大陸所得彙算（範例試算，人民幣）

所得類別	估算金額 (CNY)	適用稅率	估算應繳稅額 (CNY)
薪資（綜合所得，假設年薪80萬）	800,000	35%	約198,080
股利/分紅（假設50萬）	500,000	20%	100,000
財產轉讓所得	0	20%	0
租金收入（如有）	0	20%	0
合計應繳稅額（粗估）	約298,080		

計算公式：薪資綜合所得稅 = (800,000 - 60,000基本扣除 - 專項附加扣除) × 適用稅率 - 速算扣除數

4-2 專項附加扣除確認（逐一核對，不可漏報）

扣除項目	可申報金額/年 (CNY)	是否已申報	年度節稅效益（按30%稅率估）
子女教育	12,000元/子	待確認	CNY 3,600 ≈ NT\$15,840
繼續教育	3,600~4,800元	待確認	CNY 1,440 ≈ NT\$6,336
大病醫療	超15,000元部分（最高80,000）	待確認	視情況
住房貸款利息	12,000元	待確認	CNY 3,600 ≈ NT\$15,840
住房租金	9,600~18,000元（上海18,000）	待確認	CNY 5,400 ≈ NT\$23,760
贍養老人	24,000元	待確認	CNY 7,200 ≈ NT\$31,680

扣除項目	可申報金額/年 (CNY)	是否已申報	年度節稅效益 (按30%稅率估)
若全數補申報，年度節稅效益合計	約NT\$93,000		

重點：客戶在上海工作，房租扣除上限18,000元/年；若父母60歲以上且為獨生子女，贍養老人扣除可全額24,000元。多數台商常忽略此六項，等於白白多繳稅，建議透過大陸稅務APP「個人所得稅」立即補登記。

4-3 彙算清繳申報義務

申報期限：每年3月1日～6月30日（前一年度）

現況：待確認（建議客戶提供近3年彙算清繳紀錄）

未申報罰則：依《稅收徵管法§63》，少繳稅款處50%~500%罰款，並加收滯納金（每日萬分之五）

建議：若有未申報年度，啟動「主動補正申報」程序，可大幅降低罰款風險

五、CRS申報風險分析

5-1 帳戶曝光風險矩陣

帳戶所在地	餘額估算	CRS交換對象	曝光給台灣	曝光給大陸
香港OBU帳戶	NT\$___（待確認）	大陸（直接交換）	否	高風險
台灣帳戶	NT\$2,500萬（含股票）	美、日、澳等	—	否（兩岸無直接交換）
大陸帳戶	待確認	100+國（含香港）	否	—

5-2 主動申報 vs. 被查核風險

香港OBU是最大曝光點：客戶為大陸稅務居民，香港金管局自2018年起每年向大陸稅總局交換香港帳戶資訊（含餘額、利息、股息），大陸稅局極可能已掌握。

若該帳戶資金未在大陸申報：補稅+50%~500%罰款+滯納金。

建議：

1. 立即盤點香港OBU帳戶歷年資金流動
2. 若有未申報所得（利息、投資收益），評估「主動補正申報」（罰款可從輕至無罰）
3. 考慮帳戶整理或關戶，但須留意大額資金移動本身亦會觸發CRS交換

六、外匯管制合規評估

6-1 台灣外匯申報

年度結匯金額估算：待確認（上限500萬美元/年）

超50萬美元結匯需向央行申報資金性質

重大違規：未辦理對大陸投資投審會申報——違反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§35》，依§86可處5萬~2,500萬元罰鍰，且投資行為無效。

現況：不合規（投審會未申報）

6-2 大陸外匯管制

年度購匯上限：等值5萬美元（個人便利化額度）

大陸資金匯出至台灣（如薪資、分紅）需符合外匯管理規定

大陸購置上海公寓CNY 300萬，資金來源憑證需保留（未來出售匯出時必查）

若超額匯出無合法憑證：依《外匯管理條例§39》可處違法金額30%以下罰款

6-3 因應建議

1. 立即補辦投審會申報（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）——主動補申報罰責較輕
2. 整理上海公寓資金來源證明（購屋款匯款紀錄、貸款契約）
3. 規劃資金匯回管道，避免地下匯兌（涉及刑事責任）

七、資金匯回方案比較

方案	路徑	大陸稅負	台灣AMT影響	外匯限制	綜合評分
A：個人直接匯款	大陸→台灣	無（本金）	視性質而定	5萬美元/年	2/5
B：香港公司中轉	大陸→香港→個人	企業所得稅+10%預扣	計入海外所得；CFC風險	較寬鬆	2/5
C：台灣母公司架構	大陸子→台灣母	5%~10%預扣稅（陸方）	公司層面，個人受配時課稅	正式管道，無上限	4/5
D：提高大陸薪資	薪資→個人匯出	大陸IIT最高45%	計入海外所得	無上限	3/5

建議最佳方案：方案C（台灣母公司架構）

執行步驟：

1. 補辦投審會對大陸投資申報（已投資部分追溯申報）
2. 評估設立台灣母公司持有大陸子公司股權
3. 大陸子公司分紅匯至台灣母公司，預扣稅10%（依大陸稅法）
4. 台灣母公司可享投資收益免稅（境外股利）或依《所得稅法§42》規定處理
5. 個人受配時再就股利所得課稅（28%分離課稅或併入綜所稅）

附註：若已透過BVI持股，建議重整為「個人→台灣公司→大陸子公司」，可同時解決CFC、投審會、AMT三大問題。

八、合規風險等級總評與三維評比

項目	風險等級	緊急度	執行難度	預估省稅/罰款迴避
投審會未申報違法	高	極高 (即刻)	中	罰款迴避 NT\$50萬~2,500萬
台灣綜所稅/AMT申報	中	高	中	NT\$30萬~100萬 (視CFC)
台灣CFC申報	高 (架構未明)	高	高	NT\$60萬+ (視盈餘規模)
大陸IIT彙算清繳	中	高	低	罰款迴避50%~500%
大陸專項附加扣除補申報	低	中	極低	約 NT\$93,000/年
CRS資訊交換風險 (香港OBU)	高	高	中	罰款迴避 (視帳戶餘額)
外匯申報合規	中	中	中	—

九、優先行動清單

立即執行 (1個月內)

1. 補辦投審會申報——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(現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司) 補辦對大陸投資申報, 主動補正可大幅減輕罰責。
2. 釐清持股架構——繪製完整持股架構圖 (個人→中間公司→大陸子公司), 判定CFC適用性, 提供顧問評估。
3. 盤點香港OBU帳戶——調出近5年帳戶交易明細、利息股息收入, 評估是否須在大陸主動補報。
4. 啟用大陸個稅APP補登專項附加扣除——立即登記六項可享扣除, 本年度即可生效 (每年節稅約CNY 21,000)。

短期規劃 (3-6個月)

1. 完成2024年度大陸IIT彙算清繳 (若未辦理), 同時啟動歷年補正申報評估。
2. 評估架構重整方案: 依CFC判定結果, 規劃「個人→台灣公司→大陸子公司」架構, 解決多重合規問題。
3. 規劃居住天數: 每年安排單次離境>30天, 避免大陸「六年規則」觸發全球課稅。
4. 建立完稅憑證歸檔制度: 每年取得大陸IIT完稅證明、CFC財報、出入境紀錄, 便於未來扣抵與查核應對。

建議備妥文件清單

大陸個人所得稅完稅憑證 (近5年度)

專項附加扣除憑證 (房租契約、子女學費單據、父母身分證明等)

CFC公司財務報表 (若適用, 含中間控股公司)

香港OBU帳戶歷年餘額及交易明細

歷年台灣/大陸居住天數紀錄 (兩岸護照及通行證出入境章戳)

上海公寓購屋資金來源證明 (匯款水單、貸款合約)

大陸子公司持股證明、董事會決議、分紅紀錄

兩岸薪資合約及扣繳憑單

本報告由 AI 輔助生成，兩岸法規變動頻繁，建議定期複核。本報告不構成法律意見，如需正式專業諮詢，請洽群立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熊尚毅顧問。

報告日期：2026年05月02日

免費診斷您的投資組合風險 → <https://ads.group-li.com>